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232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榮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7,962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